

1. 協助內控資料更新。

①學分學程設置作業

a. 106 學年度新設「創業家能力學分學程」未依規定先經創新設計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將持續改善並符合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此次新設學程通過的會議如下：

➤105(1)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1.16

➤105(2)第 1 次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會議通過 106.03.15，會議記錄簽請校長核定 106.11.22

➤105 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案二)106.03.29

➤105 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案四)106.04.06

➤105 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提案十五)106.04.27

b. 106 學年度兩岸商貿學分學程退場未依規定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將持續改善並符合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此次退場學程通過的會議如下：

➤106 第 1 次院務協調會議通過終止 106.08.24

➤106 第 1 次國貿系課委會會議通過終止 106.08.25

➤106 第 1 次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會議通過終止(提案二) 106.10.12，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 106.10.24

➤106 第 1 次商貿外語學院院課委會會議通過終止 106.10.12

➤106 第 1 次校課委會會議通過終止(提案七) 106.1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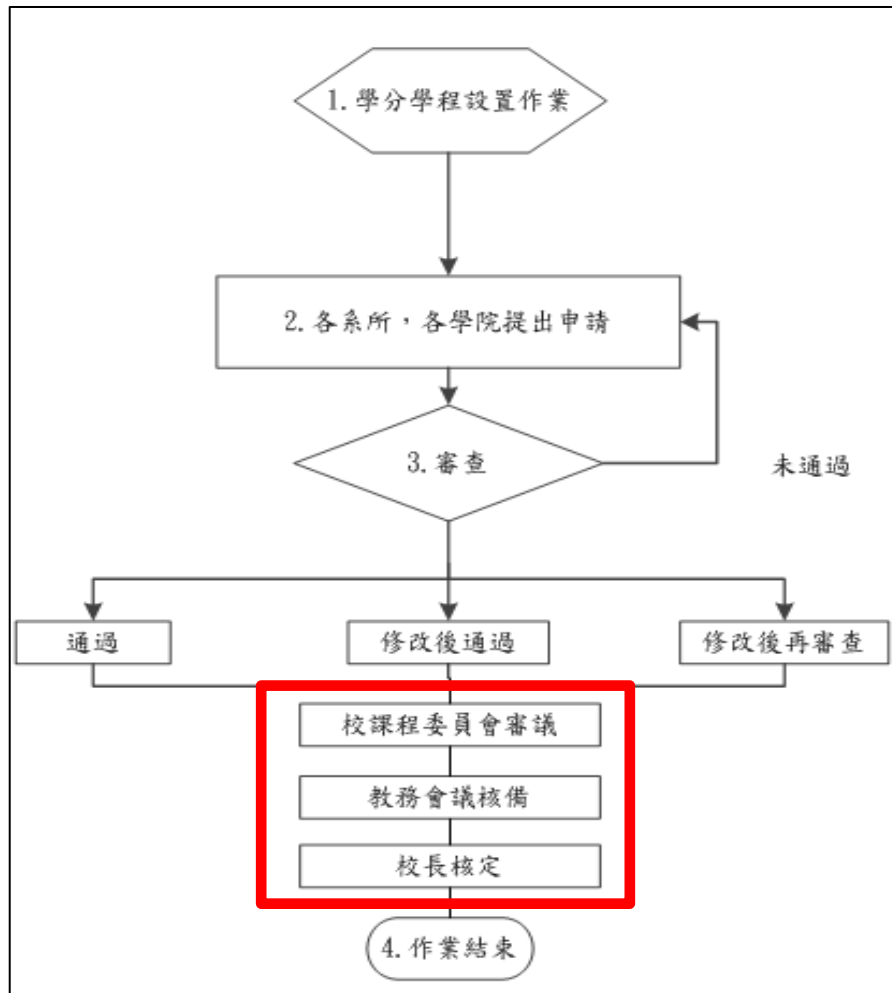
➤106 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終止(提案十三)106.11.16

c.內部控制制度建議

(1)增列「學分學程增設經學分學程發展小組審議後之作業流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規定」

➔已修改學分學程設置作業流程如下。

4.學分學程增設經學分學程發展小組審議後之作業流程。	1.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教務會議核備。 3.校長核定。
----------------------------	-------------------------------------



(2)增列「學分學程增設送學分學程發展小組審議前應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規定」。

➔已經顯示在「內控資料學分學程設置作業-作業程序第2點」。

2.作業程序、控制重點及相關表單。

作業程序	控制重點
1.學分學程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學分學程課程之申請。	學分學程中心公告學分學程課程之申請作業。
2. ①各系所，各學院於每年3月及10月提出申請，由學分學程中心彙整相關表件並通知未繳交之系所/學院。	1.各系所/各學院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2.學分學程中心審查各系所/各學院已上傳申請相關文件。
②學分學程增設送學分學程發展小組審議前應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規定。	

(3)增列「學分學程修訂及廢止之作業流程規定」

➔已經顯示在「內控資料學分學程設置作業-作業程序第5點」。

- | | |
|-------------------------|--|
| 5.學分學程修訂及廢止之作業
流程規定。 | 1.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2.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3.發展小組會議審議
4.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5.教務會議核備
6.校長核定 |
|-------------------------|--|

★學分學程申請規定請每學期開學前正式公告

→將會在每學期開學前公告在學分學程網站

→相關連結與表單或學程法規→學分學程提案說明書，學分學程開設審查表

行政 相關連結與表單

- 01 學程設立申請系統
學分學程提案說明書，學分學程開設審查表
學分學程自行停辦申請表

編號	學程法規	檔案名稱	日期
01		<u>107學年度 學分學程提案說明書</u>	107/01/19
02		<u>學分學程開設審查表</u>	107/01/19

★教務會議核備後之陳請校長核定簽呈主旨不妥

→簽呈主旨將改為與學分學程活動相關的主題

→例如：106 學年度評鑑結果、新設學分學程或退場學分學程。

②學分學程評鑑作業

a. 未依規定將受評鑑學分學程經教務會議審議後結果，做成評鑑報告書陳請校長核定。

→改善方式，將 107 學年度評鑑結果做成評鑑報告書。

➢106 學年度學分學程評鑑結果的作業如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評鑑協調會 106.7.25

➢106 評鑑結果簽請校長核定 106.9.18

➢106 第 1 次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會議通過(提案一) 106.10.12

➢會議記錄簽請校長核定 106.10.24

➢106 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案六) 106.1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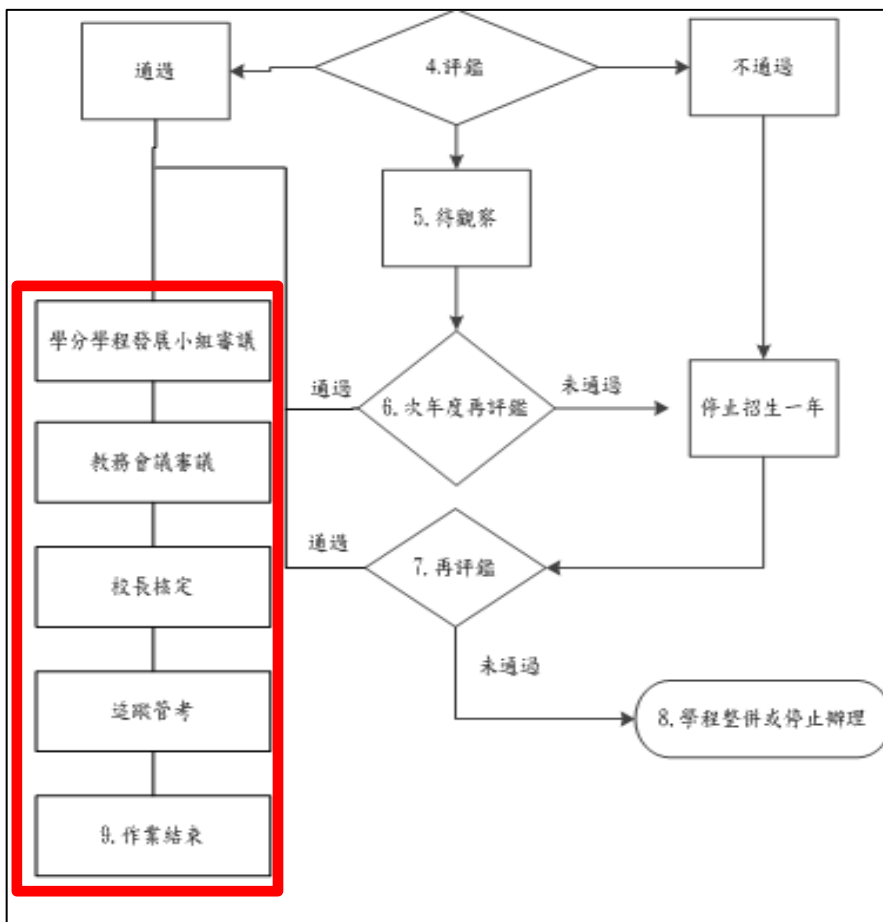
➢106 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提案十二) 106.11.16 (教務會議簽文)

➢106 評鑑結果簽請校長核定 107.1.17

b.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

(1) 增列「學分學程評鑑委員評鑑結果後續之作業流程(學分學程發展小組審議/教務會議審議/校長核定)規定」。

→已經修改流程圖及作業程序如下。



4. 學分學程評鑑委員評鑑結果後續之作業流程規定。	1. 學分學程發展小組審議。 2. 教務會議審議。 3. 校長核定。
---------------------------	--

★學分學程評鑑議程時間以夾附於學分學程管理中心之「會議記錄」項下方式公告

→改善後，將會在學分學程網頁公告評鑑議程時間。

c. 學分學程評鑑海報內容沒有目前的學分學程項目

→已經確認海報內容包括 106 學年度的 15 個學分學程。

